

阿图什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第二十五大街以西、南三环以南

委托授权人: 栗明

联系电话: 13673372598

被投诉人: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梁界德

地址: 阿图什市松他克路与团结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7797917558

采购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ATSSJYJZX-2020-015

一、基本情况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ATSSJYJZX-2020-015”, 项目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采购公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阿图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月14日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质疑函，并于5月21日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6月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对新疆金奥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造假的处理结果一直未见处理。

投诉事项2：我方的质疑事项1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回复。

投诉事项3：被废除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投诉事项1：对新疆金奥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造假的处理结果一直未见处理。

关于对新疆金奥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结果，现已取消新疆金奥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资格。

投诉事项2：我方的质疑事项1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回复。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提出的问题是对其体系证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质疑事项,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建议其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而非只是自认为。

投诉事项 3: 被废除中标候选人资格

本次采购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这四大原则是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其效力贯穿整个政府采购过程,是政府采购活动中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



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5月6日《中标结果公告》后，看到同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国家官方网站发布的对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和法人张晓飞的消费限制令，对本该在2020年3月5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未执行进行惩戒。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不能说明信用没有问题，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国家官方网站发布的对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和法人张晓飞的消费限制令说明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在信誉方面的问题。一个失信的企业法人，这可说明该企业履约能力可能会出现问题。

《招标文件》总则第八条中标及合同签订 1.4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期限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对新疆金奥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造假的处理结果一直未见处理。

关于对新疆金奥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结果，现已取



新疆金奥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资格。

投诉事项 2：我方的质疑事项 1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回复。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提出的问题是对其体系证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质疑事项，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建议其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而非只是自认为。

投诉事项 3：被废除中标候选人资格

本次采购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这四大原则是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其效力贯穿整个政府采购过程，是政府采购活动中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5月6日《中标结果公告》后，看到同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国家官方网站发布的对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和法人张晓飞的消费限制令，对本该在2020年3月5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未执行进行惩戒。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不能说明信用没有问题，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国家官方网站发布的对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和法人张晓飞的消费限制令说明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在信誉方面的问题。一个失信的企业法人，这可说明该企业履约能力可能会出现问题。

《招标文件》总则第八条中标及合同签订 1.4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



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期限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克州财政局或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